

例 言

- 一 本刊係賡續二十一年年刊編輯計分序影片統計法規會議任免行政計劃調查專載等九項
- 二 本刊統計材料爲二十二年度其餘各項均以二十二年份爲限
- 三 本刊所載中央法規以與本省有重要關係者爲限
- 四 本刊所載本省法規大致均關係重要其無關宏旨及已失效力者概不編入
- 五 本刊編校未周疏漏謬誤在所難免尙希閱者加以指教俾便改善爲幸

編者謹誌二四·十一

綏遠省政府二十二年年刊目錄

一 序

傅主席題詞
袁廳長題詞
李廳長題詞
馮廳長題詞
閻廳長題詞
曾秘書長題辭

二 影片

總理遺像及遺囑
傅主席肖像
袁廳長肖像
李廳長肖像
馮廳長肖像
閻廳長肖像
曾秘書長肖像

三 統計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入預算統計表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入預算統計圖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出預算統計表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出預算統計圖

-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收支實況百分比比較表
-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收支實況百分比比較圖
-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度省地方歲入預算統計表
-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度省地方歲入預算統計圖
-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度省地方歲出預算統計表
-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度省地方歲出預算統計圖
-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度省地方收支實況百分比比較表
-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度省地方收支實況百分比比較圖
-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處理公文程序表

四 法規

甲 中央法規摘要

- 軍機防護法
- 海上捕獲條例
- 捕獲法院條例
- 師範學校法
- 職業學校法
- 中學法
- 小學法
- 商品檢驗法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 狩獵法
- 行政執行法
- 修正工廠法
-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 各地方遊藝場所附加賑捐救濟東北難民辦法
- 軍政部發給軍需品製造販賣商登記執照暫行辦法
-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 拘留所規則
- 僑務委員會駐各口岸僑務局章程
- 修正考試法
- 修正監試法
-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 修正典試規程
- 獎勵補助移墾原則
-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 公務員任用法
-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 修正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 修正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畫分辦法
-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志願書及履歷書之式樣及說明
-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 修正農業推廣規程草案
-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 縣參議會組織法
- 縣參議員選舉法
- 陸軍官佐各級晉階規則
- 修正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
-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 修正反省院條例
-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 立法程序綱領
-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 行政訴訟費條例
-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 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 陸軍特別校閱條例
-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 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
-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 修正縣長任用法
- 中華民國紅十字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各省市公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
-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 修正內政審部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
-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護照暫行規則
- 商港條例
-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 中華海員公會組織規則
- 兵役法
- 內政部代印國民曆辦法
- 教育部代印國民曆辦法
-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 交通部委託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
-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
-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考送第六養成期學員辦法
- 國外留學規程修正條文
- 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
-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草案
-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 遺失考試覆核及格證書補發證明書辦法
- 修正考試經費負擔原則
- 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
- 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辦事細則
-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 烈士附辦法
- 國民政府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章程
- 全國各省普設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辦法
-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 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 內政部召集指紋專員會議提案辦法
- 內政部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規程
- 內政部召集指紋專員會議秘書處規則
- 內政部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議事規則
-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領用地圖暫行規則
- 警械使用條例
- 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
-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 修正訓練總監部審查軍事用圖書規則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規則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興辦水利給獎章程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

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頒給勛章條例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綱要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修正禁烟考績條例

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

乙 本省法規摘要

子 民政

歸綏縣屬各區鄉鎮積谷實施簡章

綏遠省各衛戍區司令官清匪暫行辦法

綏遠省各縣倉儲管理細則

綏遠省民政廳整頓各縣政務警察辦法

- 綏遠省各縣公安局區公所職員請假規則
- 綏遠省各縣局裁撤第一區公所區長職務由公安局長兼任辦法
- 管理娛樂場商民樂戶營業暫行規則
- 綏遠省各縣局長到任叙級定俸暨進級加俸規則
- 綏遠省各縣局婚喪生壽聯歡祖餞酌酢及一切陋俗取締規則
- 綏遠省調濟谷賤傷農辦法
- 義務警察編組訓練條例
- 綏遠各機關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聯合會規程
- 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組織綱要
- 綏遠省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消費合作社章程
- 綏遠省推行區鄉鎮自治公約大綱
- 綏遠省包頭市政籌備處章程
- 綏遠省各縣區長交代辦法
- 綏遠省推行區鄉鎮自治公約辦法
- 自治公約之實例
- 綏遠省垣營房保管委員會簡章
- 綏遠省會公安局附設民衆學校簡章
- 綏遠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訓練大綱
- 綏遠省會公安局獎勵捕蠅辦法
- 綏遠省警團處置鹵獲匪品辦法
- 綏遠省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 綏遠省冬防辦法大綱
- 綏遠省冬防獎勵辦法

本省第一屆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綏遠省縣長考核辦法

丑 財政

各縣地方財政整理專員辦事細則
取締各縣局地方機關割串自行催款規則
綏遠省徵收人員交代辦法
綏遠省修正整理糧賦暫行辦法
清查歸武和薩托清六縣地畝數目地價等則暨清查辦法
各縣整理糧賦專員服務暨考核規則
綏遠省清理契稅暫行辦法
綏遠省財政廳徵收印花稅考核規則
標賣綏遠城官產辦法

寅 建設

修正農民訓練所簡章
綏遠省民生渠用水規則
西北實業公司利用豐鎮縣荒山培植藥材辦法
西北實業公司利用興和縣荒山培植藥材辦法
綏遠省取締糧食攪雜暨出境檢查辦法
改進永濟渠水利公社辦法
整頓包西各渠水利綱要
改善包西各渠水利辦法
改進三湖河水利辦法
綏遠民國二十二年各界機關團體學校暨民衆參加造林運動造林辦法

-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各機關學校暨各法團體舉行植樹辦法
- 修正屯墾部隊土地授與辦法
- 包西各渠丈青辦法
- 村社開挖子渠及分水渠辦法
- 實業基金地永租辦法
- 綏遠省二十二年舉行擴大馬市暨第二次產馬比賽會籌備綱要
- 修正綏遠建設廳淖爾梁收羊場組織章程
- 修正綏遠建設廳淖爾梁收羊場辦法
- 綏遠省舉行第二次產馬比賽籌備委員會章程附比賽須知
- 綏遠省舉行第二次產馬比賽委員會組織章程
- 綏遠省擴大馬市委員會章程
- 綏遠省修正農產比賽會組織章程
- 修正綏遠省農產比賽會征集農產品規則
- 修正綏遠省農產比賽會獎勵章程
- 綏遠省擴大馬市委員會辦事細則
- 看管馬場警察服務規則
- 管理馬場暫行規則
- 民生渠水利公會代理農村籽種貸款辦法
- 民生渠捕魚規則
- 民生渠水利公會籽種貸款辦法
- 民生渠水利公會工役管理規則
- 綏遠國貨陳列館平時入覽規則
- 歸綏市糧業公會議定創設糧集試辦章程
- 歸綏中國銀行貨棧章程

卯 教育

檢査影劇畫片辦法

綏遠省立民衆教育館暫行組織簡章

修正綏遠省教育廳中等學生獎學金規程

綏遠省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綏遠省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辰 賑務

綏遠省各縣救濟貧民暫行辦法

綏遠省民政廳會同賑務會籌議賑災辦法

各縣局催收春耕秋種貸款標準辦法

綏遠省賑務會擬定催收春耕秋種貸款辦法

綏遠省賑務會發放工賑款項辦法

五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議事錄

甲 省政府委員會例會自第一九四次至第二四零次

乙 省政府委員會談話會自第六五次至第九零次

六 任免

綏遠省政府二十二年任免各縣局長表

綏遠民政廳二十二年任免各區區長表

綏遠財政廳二十二年任免所屬各機關長官表

綏遠建設廳二十二年任免所屬各機關長官表

綏遠教育廳二十二年任免所屬各機關長官表

綏遠省政府二十二年委任各職員表

七 行政計劃

綏遠民政廳二十二年委任各職員表
綏遠財政廳二十二年委任各職員表
綏遠建設廳二十二年委任各職員表
綏遠教育廳二十二年委任各職員表

八 調查

綏遠省政府二十二年一二月行政計劃
綏遠省政府二十二年四五月行政計劃
綏遠省政府二十二年七八九月行政計劃
綏遠省政府二十二年十一月行政計劃

八 專載

綏遠省二十二年份辦理自治分期進行程序表
綏遠省二十二年份各縣局原有倉儲狀況表
綏遠省二十二年份各縣局倉儲進行狀況表

內政部限制社會酬酢以裕國民經濟案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本府提議省府各廳行政應採用連鎖式以促進全省政治之健全案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廣西省會公安局提議嚴禁運宰耕牛以維農業案
內政部咨請酌辦二項內政會議征工興辦水利案
本府訓令各廳院擬自二十三年份起每三個月前由省府及各廳就主管事項擬定本季內各縣治中心工作由
本府訓令各廳局及十八縣局令擬定本省暫行官等官俸表令仰知照由
綏遠省建設會議決議案
綏遠省民生渠水利公會農事試驗場計劃

甲 中央法規摘要

軍機防護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

-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 第三條 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者有期徒刑潛携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勦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其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 第十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規 法

海上捕獲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對於船舶依本條例之規定得為臨檢搜索拿捕
- 第二條 臨檢搜索拿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為之
-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國者兼指敵國占領地而言
- 第四條 稱敵船者謂左列各船
- 一、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 二、依法懸有中立國國旗而船舶所有人全部或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
 - 三、供敵國使用之船
 - 四、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 第五條 稱敵貨者謂左列各貨物
- 一、貨物所有人之住所於敵國者
 - 二、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對於敵國或敵人所寄送之貨物
 - 三、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貨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 第六條 稱住所者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而言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
- 第七條 稱船舶文書者謂左列各文書
- 一、船舶國籍證書
 - 二、船舶護照
 - 三、造船合同
 - 四、租船合同
 - 五、賣船證書
 - 六、船員名冊
 - 七、通行證書
 - 八、航海記事簿
 - 九、船內日記
 - 十、出港證書
 - 十一、僱用船員合同
 - 十二、健康證書
 - 十三、載貨證券
 - 十四、運貨收證
 - 十五、載貨表冊前項文書應具備之種類依其國法令之所定
- 第八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 戰時禁制品條例另定之
- 第九條 稱戰時禁制人者謂敵國現役之軍人
- 第十條 稱封鎖者謂以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爲 稱破壞封鎖者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線之行爲
- 第十一條 稱捕獲品者謂經捕獲法院判決沒收之物件

第二章 臨檢

第十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船舶行之

- 一、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旗而有為敵船之嫌疑者
- 二、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中國船
- 三、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人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 四、有破壞封鎖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 五、有助敵行為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第十三條 海軍艦長對於前條所列嫌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聽候臨檢 通告停船日間以信號旗及汽笛為之夜間以白燈代信號 旗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船不遵令停船時得放空炮二次不停止時得以實彈炮擊其檣桅仍不停止得擊其船 體

第十四條 船舶遵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舨前往該船臨檢

第十五條 臨檢軍官登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書但船長拒絕時得強迫行之

第十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認為並無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形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離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記事簿內註明臨檢日時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第十八條 中立國軍艦護送之中立國船舶其護送艦艦長預將該船之船貨性質及到達地點作成報告書並證明其無第十二條所 稱嫌疑情事者得免除臨檢

第十九條 臨檢應於受臨檢之船舶原航路為之

第三章 搜索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後認為尚有嫌疑時得行搜索

第二十一條 搜索應會同受搜索船之船長或其代理人為之關於封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該船船長或其代理人開啓之但拒絕開啓 時得為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為不應拿捕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搜索准用之

第二十四條 臨檢軍官搜索後認為應拿捕時應報告艦長依第四章規定拿捕之